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的 2025年度亦庄镇环境综合保障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亦庄镇环境综合保障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亦庄新园城市绿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1人,营业收入为5154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2325.4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∕,属于∕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∕,从业人员∕人,营业收入为∕万元,资产总额为∕万元,属于∕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亦庄新园城市绿化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10月25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